

中航信托·天玑莞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文件修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信托·天玑莞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说明书》等信托文件的约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中航信托·天玑莞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玑莞盈1号”）的受托人，对天玑莞盈1号信托文件进行以下变更。

1、工作日的定义

将信托计划说明书第2条定义2.50修改如下：

原表述为：

2.50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之外的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营业日。

现修改为：

2.50 工作日/交易日：指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受托人本次修改后的信托文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

特此公告！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信托经理：戴昉天

联系电话：021-80202971

2023年11月03日